

佛光大藏經

般若藏·著述部

外二十門論講錄
二部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般若藏

· 著述部

十二門論講錄
外二部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般若藏·著述部

十二門論講錄
外 一 部

監
 主

修 星雲大師

編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五月初版

有版權·請勿翻印

發行人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

發行人 慈惠（張優理）

出版者 佛光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電話（〇七）六五六四〇三八、九

流通處 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電話（〇七）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佛光書局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十七號 電話（〇七）二七二八六四九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二號九樓之十四 電話（〇二）三一四四六五九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電話（〇二）三六五一八二六

裝訂者 精益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蘇盈貴律師

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一五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佛光大藏經》編修緣起

夫佛法者，自內容教義觀之，固有其根本上不變之價值；然若於研究信解論之，則應有契合時代之方法與權巧，方能古今融會貫通也。

基於此一原因，吾人期盼此願望之實現，故於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佛光山開山以來，即未嘗一日稍怠，朝此目標邁進。其中《佛光大藏經》之編印付梓，乃在此機緣下誕生於世矣。

我如來一代時教，自漢時東來中土，歷朝大德，譯著典籍，代有所出。宋元明清各版藏經之蒐集編印，既保存聖言經教，亦提供為學者研究與發揚之據也。然各版所刊，未將三藏分段標點，致令今人望經興嘆，既感佛典深奧，非初學之所能解，且編排古板，雖信學有心，奈苦鑽而莫能入。佛光山諸有志者，有鑒於此，乃於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年）成立「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以星雲主其事，集學者數十人，經年累月，採各版藏經，冀望作文字之校

勘、全經之考訂，以及經文之分段、逐句之標點，甚而名相之釋義、經題之解說，並有經後之索引、諸家之專文，吾人本懷，乃期編纂一部現代人人能讀，讀而易解，解而能信，信而易行之佛教聖典，唯其如此，方能助長佛法之延續與流傳也。

《佛光大藏經》之編纂新修，擬分以下類別：

- | | | | |
|----------|----------|----------|----------|
| (1) 阿含藏 | (2) 般若藏 | (3) 禪藏 | (4) 淨土藏 |
| (5) 法華藏 | (6) 華嚴藏 | (7) 唯識藏 | (8) 秘密藏 |
| (9) 小乘藏 | (10) 律藏 | (11) 本緣藏 | (12) 史傳藏 |
| (13) 圖像藏 | (14) 儀誌藏 | (15) 文藝藏 | (16) 雜藏 |

自清代集《龍藏》三百餘年來，今有此修藏之舉，星雲等不自量力，為我中華文化，續佛慧命，點無盡之燈，開般若之華，讓佛光普照寰宇，使法水流九州。今以愚誠，祈各方大德襄之、教之！不勝馨香企盼之至！

佛曆二五二七年（一九八三年）八月 星雲序於佛光山

目 錄

一・星雲大師序	一
二・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講錄題解	一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講錄	五
三・十二門論講錄題解	一九七
十二門論講錄	一九九
四・現觀莊嚴論略釋題解	三五五
現觀莊嚴論略釋	三六一
民國・法尊譯釋	三六一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講錄題解

一、名稱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講錄》，乃講述唐代不空譯《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之注解書，故名。

二、作者

太虛，浙江崇德人，生於清末德宗十五年（1889），俗姓張，本名淦森。法名唯心。為民國以來佛教革新運動之倡導者。號華子、悲華、雲山老僧、縉雲老人。十六歲出家。十八歲受具足戒於寧波（即今鄞縣）天童寺寄禪和尚，時與圓瑛法師私交甚密。十九歲在西方寺閱讀藏經，因讀般若經而有悟境。其後遊學於楊仁山之祇洹精舍，與歐陽漸、梅光羲同學。因受時代思潮之激發，故主張革除佛教積弊，以弘教護國，進而興國救世。民國元（1912）赴廣州宣揚佛法，被推為白雲山雙溪寺住持。

並與仁山法師首倡組織「佛教協進會」，進京晉謁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提出改革佛教計畫，中山先生以手令褒勉之。旋倡改金山寺爲佛教大學，未獲成功。翌年，在南京創設中國佛教協進會，後併入中華佛教總會。在追悼寄禪和尚大會上，主張教理、教制、教產三大革命，撰文鼓吹佛教復興運動，建立新僧團制度。

民國三年掩關於普陀山。某夜，忽聞前寺開大靜，心念驀然斷息，復歷悟境。二十八歲又歷第三次悟境。在關中先後撰寫《佛法導論》、《整理僧伽制度論》、《楞嚴經攝論》等書。二十九歲出關後，即代圓瑛法師參加臺灣法會，遊歷日本，並在上海創設覺社，主編覺社叢書，翌年改爲海潮音月刊。三十二歲，與歐陽漸之支那內學院有法義之諍。大師以平素反對用進化論之歷史考證法研究佛書，故於日本學者考證《大乘起信論》、《楞嚴經》等書爲僞書時，乃起而反對。嘗作「評大乘起信論考證」、「佛法總抉擇談」，力主法相必宗唯識，並爲《起信論》辯護。同時，倡導大乘八宗平等，而宗本天台、禪宗。更主張以禪、律振興佛教，且擬弘揚大乘佛法於國際上。時人將其歸屬爲佛教界革新派之代表，而以諦閑大師爲守舊派之代表。

民國十三年，在廬山舉行世界佛教聯合會。次年，率團出席日本東亞佛教大會，

並考察日本佛教，日人尊之爲「民國佛教界之盟主」。民國十六年，任廈門南普陀寺住持兼閩南佛學院院長。十七年在南京創設中國佛學會，並弘化於英、法、德、荷、比、美各國，應法國學者建議，在巴黎籌設「世界佛學院」，爲中國僧人赴歐美傳播佛教之始。自此聲望日隆，國內有視之佛教救星者。四十四歲，住持奉化雪竇寺。次年，與熊十力、支那內學院有法義之辯。四十九歲，作「我的佛教革命失敗史」，自陳佛教改革每遭挫折之原因。其後，積極從事於建立佛教中心組織之工作，民國三十二年與于斌、馮玉祥、白崇禧等組織中國宗教徒聯誼會。抗戰勝利後，任中國佛教整理委員會主任、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設計委員等職。三十五年受宗教領袖勝利勳章。師意欲成立中國佛教會，惜未克達成，即於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示寂於上海玉佛寺直指軒，享年五十九歲。

師一生倡導佛教革命，致力佛教事業，雖未能竟願，然其影響則極爲深遠。自謂：「志在整理僧伽制度，行在菩薩瑜伽戒本。」故綜其一生，皆爲實踐佛僧、佛化、佛國之三佛主義而努力。首先，爲提倡僧教育，培植僧材，設立武昌佛學院（1922）、閩南佛學院及漢藏教理院（1931，重慶北碚縉雲寺）。其次，創辦《海潮音》、

《佛化報》、《佛化新青年》等雜誌以弘揚佛法。民國十八年，更著手組織「世界佛學院」，以建立人生佛教，促使佛教世界化。並派遣學僧分赴西藏、印度、錫蘭等地留學，以從事巴利文、梵文、藏文之研究。其造就境養之人材甚多，有法舫、法尊、芝峰、印順、大醒、大勇等人。其主要著作有《整理僧伽制度論》、《釋新僧》、《新的唯識觀》、《震旦佛教衰落原因論》、《法相唯識學》、《眞現實論》等，後由印順等輯爲《太虛大師全書》六十四冊行世。

三、內容

本書全一卷。係太虛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三月在北京中央公園社稷壇所講，聽衆日常千人。由法尊、法舫記錄，今收錄於《太虛大師全書》。其內容係《仁王經》義理之闡釋，分爲懸論、釋經兩單元。即（一）懸論：1. 釋經題名義；2. 釋句義；3. 釋大意；4. 釋譯人。（二）釋經：以緣起分、正宗分、流通分三部分詳述《仁王經》義。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講錄

民國·太虛述

懸論

一 釋經題名義

(一)仁 仁以群衆和合爲體，以慈愛協濟爲用。先明仁之體：由近觀之，吾人具足五官四肢等而爲身體，佛法亦言四大和合、五蘊積集爲體，衆生於此四大五蘊之身體，能善巧調養保存，止惡作善，謂之一身之仁。由此遠推至家庭、社會、團體、國家、世界，能善調治其所聚之群衆，博愛救濟，使家庭、社會、團體、國家、世界之群衆得以安甯，則謂之家庭、社會、團體、國家、世界之仁。廣及一切衆生之類，能互相愛濟，互相資助，共同安樂，則皆謂之仁也。由上觀之，小至微塵，大至華藏世界，咸以群衆和合爲體，換言之，即是以仁爲體。次明仁之用：互相愛濟，互相救助爲

仁之用。如一人之四大五蘊，能相愛濟資助，則可保安一身康健，否則麻木不仁，且用既壞廢，體亦不久朽滅矣。以此一人，推及家庭、社會、團體、國家、世界，亦復如是。然能了仁之體，發仁之用，充滿虛空，遍周法界者，謂之佛。能具其體用之分者，謂之菩薩。能得其少分，謂之聲聞、天、人，以至一切衆生。是故人亦以仁之體用而有，若失仁之體用，則爲不仁，亦謂非人。所以仁者，不可須臾離也。

(二)王 佛法中以自在之義爲王，故《法華》云：「我爲法王，於法自在。」此自在義，略似世間自由，是故亦曰自由。然非獨自自在而擾其他之爲王也，所言自在，是平等普遍之自在。何以故？以王不離仁故，仁以群衆爲體，群衆以一切法爲體，若於諸法及人，各如其實，各安其位，各稱其量，皆得自在，方爲王也。古訓天下歸往爲王，其歸往者，乃一一皆歸爲大自在、大自由、大解脫也。

(三)護 以喻言之，如城然，對外能遮災患，對內能安人民，故護有二意：一、以消弭衆患爲義；謂諸惡已生令其滅除，諸惡未生令永不生故。二、以成德爲義；謂勝德未生令生，已生令長，是爲護字之義。

(四)國 世俗言國，以領土、人民、政權爲義；佛典釋國，較爲廣博，乃以器世間

爲國——又言依報。斯依報器世間爲衆生共業所感所變，故爲衆生共同依住，而能互爲資助其生活者，謂之國。

(五)般若 梵語般若，譯曰智慧。然非平常之智慧，乃無上不可思議之深妙智慧，能超過一切世間之智慧也。

(六)波羅密多 此亦梵言，波羅密譯曰彼岸，密多譯曰到、曰離，以此合言曰到彼岸，即過渡之義。佛法六度萬行爲過渡之船，假此法船，從生死此岸而渡過煩惱之河，達到佛果彼岸——佛果即是二轉依果。其渡河法船雖有無量，而以般若爲最勝，是故欲到彼岸，必以微妙清淨不可思議之般若智慧爲根本。又非僅此然，即吾人之作一切事，能得其究竟，亦云波羅密多。

(七)經 以上所釋，爲經別目；此一經字，是經通號。梵語修多羅，與吾國之經字相似，故譯爲經。經有常法二義：常義，有軌持諸法不變不遷之理；法，有令諸法性相如是如是不可更壞之義。然佛教之經字義理，尙有勝義，謂經能攝化一切有情之異機，而俾其各得究竟者也。

二 釋句義

(一)仁王 此具三義：1.仁王乃佛之別號：常人只知佛爲覺王、法王，而不知佛亦稱仁王。所謂覺王，於所知境周遍通達，自在明了，是謂覺王。反而觀之，衆生不了境界自性，妄生邪執，是謂之不覺。覺不覺間吾人其注意焉。所謂仁王於所教化之衆，愛之如子，衆生有無量病苦，而以妙藥玄方救濟之，不爲諸法所拘，且能如意施用諸法，濟渡含識而得自在，是曰法王。又能了知諸法，善說諸法，亦曰法王。

2.仁王即人王別名：古云：仁者，人也，故仁王即人王之別目。一人能得自在之果，施其威德而令一切人類悉得自在，則曰仁王，如孔子有王德而無王位，亦稱素王也。本經正明仁王，即是此義，即波斯匿王等，斯諸大王，爲人中王，故曰仁王。本經爲諸大王所問而說，故本經亦名《人王所問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也。

3.非但以佛以人明仁王，而以一切衆生明仁王：斯義云何？謂一人能調養其體，護其安樂，諸病不生，是爲一身之仁王。推及家庭、社會、團體、國家、世界等，無不如是。明乎斯，微不至極微芥子毛端，大至虛空法界華藏世界等，諸衆生能善調其體

，巧施其用，咸獲安隱自在，則亦謂之仁王也。

(二)護國 此義有其三種：1.護國爲嚴淨佛土：佛土亦云正覺世間，換言之，即是正覺國土。蓋國者，互資共住爲義。佛典之國義甚廣，世間以人類等共所依住爲國土，而西方彌陀如來及諸菩薩等類所依住者，曰西方極樂世界，曰莊嚴佛土。依上所明，則護者即是嚴淨佛土也。護言弭患成德，如西方國土離五濁惡患，即是弭患義；但受諸樂，即是成德義。又佛之一人，遠遣諸惡，離二障二死，成就莊嚴果土；次而菩薩因中，修諸妙德，滅諸罪障，成其一分莊嚴佛土之因；準上二義，即是嚴淨佛土。佛土分五：法性佛土，亦曰一眞法界，亦曰佛自性國土。然佛既成其自性妙德，爲度衆生滿本願故，所以權巧方便，爲諸菩薩等示現受用國土，如西方極樂世界，彌陀如來自性本具妙德，唯佛與佛乃得知之，即是自受用佛土；次而爲諸菩薩示現他受用佛土；又次而爲二乘人等示現方便有餘淨土；再次而爲一切六趣十法界諸衆生類，示現凡聖同居佛土；即是吾人現在所願往生之佛土。總之，以上所明，皆爲正覺世間。若衆生消弭二障，解脫二死，方不受三界之苦，而得自在之樂。所言二障，即是煩惱、所知二障，由二障故則有二種生死，謂由煩惱障而有分段生死，即是六凡之生死；由

所知障而有變易生死，即證初果後所受生死。觀乎斯，必先有以護之使弭患成德之功力，斷其二障，絕其二死，成其果德莊嚴，是謂之護正覺世間之義。

2. 以奠安人世爲護國義：世間有三：前明爲正覺世間，此乃有情世間及器世間也。文佛爲波斯匿王等說此經，使一切世間人類安全康樂，此經主旨即在於茲。然非僅人類稱世間，上及天神下迄鬼靈昆蟲等，與此人世有關係者，皆使安寧，方可謂之護國。經云：「人未亂，鬼神先亂。」此乃不安其鬼神故也。推及凡關於人世間者，亦復如是。以斯欲護此國者，必先俾一切關於此者，各如其實，各安其位，各稱其量，乃能奠定安寧於所護人世之國也。

3. 明護國爲通義：上來所講，爲有限之護國，今以通義明之，則凡存在之物，悉由互資共依而有，故無所往而非國，亦無所往而不用其護。若了斯義，非但諸佛及菩薩仁王等能護其國，一切有生活之有情，莫不能施其功力，各消弭其惡而完成其德，以護其所應護而同趨於安樂也。

(三)仁王護國 仁王護國一句，重在護字，其護字之義，略明於前。能護即是仁王所具之功力，能消弭諸患，成完衆德。仁者，即是一切生活有情；不仁者，即是一切

枯死之物。生活有情，有自發之自由力，則謂仁王。仁王見自他有情痛苦，發憐愍心，施自在力而擁護之，則曰仁王護國。由人而非人，由有情而及無情，宇宙萬有，莫一物非國，則仁王亦無不具護持之責，有其責必力行其護，否則失其共依之國，亦失其仁王之義也。觀乎上文，則仁王對於國，非盡其護持之責不可；觀乎患已生者速除之，未生者急弭之；觀乎益未生者令其發軔，已生者使其增長。故仁王護國四字，以護字爲中主，而貫通上下者也。

(四)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 般若波羅密多，爲六度中之一度，此般若度，能使衆生達至彼岸，故云波羅密多。如渡河然，般若喻船，假此般若法船，能護送一切衆生安穩渡達彼岸，恆受妙樂，故般若爲能仁其國，能護其國之祕密要法也。一切萬物，自然存在，則具有王之意。如莊生逍遙遊，有大鵬萬里，鷲鳩咫尺之喻，鵬以萬里足其念，鳩以咫尺滿其想，雖大小有殊，而各足其足一也。故宇宙萬有，各護其自然存在，則有王之意也。然以平等自在方謂之王，則須具一人自在一切自在，一切自在一人自在，及一個自由一切自由，一切自由一個自由之普遍義，以斯普遍一切自在安樂，謂之仁王。此仁王者，匪獨自己之自在，單我之自由也。儻成獨個自在，則是我見